

党建活动制度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从制度上规范机关及社区党支部党建活动工作，完成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主持，书记不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的议题由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到各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凡未列入会议议题的不研究讨论，不搞临时性动议。

三、议事范围：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和党代会的决议，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保证上级党委政府指示的贯彻实施。对机关党的建设中心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研究分析班子成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和机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状况，指导群团组织工作。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奖惩调动。需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宜。

四、党总支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党总支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党总支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总支会议。

五、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决定每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升干部和决定干部的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

六、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将记录存档作为依据。经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党总支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或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七、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总支会的，书记或副书记委员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总支会报告。

八、党总支会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必须实行民主科学的决策。一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二是方案提出后应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召开党总支会要充分讨论，进行表决。民主生活会制度为使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根据党支部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

2016年11月